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秋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79、2508、2885、3084、3613、4527、4837、5073、5098、5117、6698、7077、7078、7094、7115、7503、7504、7506、7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秋興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十一部分）略以：川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川禎公司）負責人即被告黃秋興，原有意投標中油股份有限公司B群組換熱器案，知悉同案被告徐漢（下稱徐漢）身為執行長，有權利擇定該標案評選委員，故於民國109年11、12月間某日，邀約徐漢、同案被告陳俊佑（下稱陳俊佑，徐漢及陳俊佑此部分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）前往高雄市博愛路上某牛肉爐店聚餐，被告於聚餐時即向徐漢表達亟欲投標B群組換熱器案之意願，至110年1月間，陳俊佑與徐漢會面時，再度轉達川禎公司意欲投標B群組換熱器案之意願予徐漢，並轉達被告願意支付後謝，徐漢遂與陳俊佑共同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指示陳俊佑向川禎公司轉達因B群組換熱器案已答應給其他公司得標，要求川禎公司投標「大林廠A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合工作（含零星工作）」（下稱A群組換熱器案），並提出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至300萬元「打點評選委員」之價碼，陳俊佑旋即於110年1月間某日，在同案被告高進源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號鐵皮屋之居

01 所，向被告轉達徐漢之意，被告亦當場應允，雙方因此達成
02 期約賄賂之合意，嗣於110年8月23日A群組換熱器案評選當
03 日，因評選委員吳進喜車禍未出席參與評選，致評選投票結
04 果為川禎公司與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慶隆公司）各
05 獲3票，而按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評選結果同分時應以抽籤決
06 定得標廠商，結果係由廣慶隆公司得標，故川禎公司後續即
07 未交付賄款予陳俊佑及徐漢；因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
08 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嫌等語。

09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0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11 本件被告已於112年6月8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
12 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6月30日高市楠戶字第1127
13 0310900號函檢送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死亡證明書附卷可稽
14 （見金訴七卷第209頁、第213頁至第217頁）。揆諸上開說
15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20 法官 林昱志
21 法官 石育恩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8 書記官 吳金霞